

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(一)建立自我評鑑檢視的機制，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。
- (二)透過教師主動檢視課程、教學、學習，以培養教師省思、敏銳的觀察能力。
- (三)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、發展、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，逐步進行調整、修正，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。
- (四)透過內、外部的評鑑，確立績效責任。
- (五)透過自我檢視的機制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(一)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(二)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(三)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四)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(五)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(一)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(二)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(一)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(二)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。	3

執行秘書	教務組長	1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社會、自然與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、生活、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7
家長代表	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。	3
	總計	15

陸、評鑑方式

- (一) 課程評鑑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定期集會評估。
-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：完成學校背景 SWOT 分析(含教育目標及願景)、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、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，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。（表格 1）
 - 學校本位課程實踐檢核：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，探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（表格 2）。
- (二) 教學評鑑：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，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評鑑下列事項。
- 教師自我評鑑：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，從逐項檢核中，了解自我教學表現，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，由學校提供協助（表格 3）。
 - 教師自願申請評鑑：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、教師自評、教學檔案、教師晤談、學生訪談等方式，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，或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（表格 4）。
- (三) 學習評鑑：
- 試題審查：定期評量試題應予審題檢核（表格 5）。
 - 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，辦理學習評鑑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- (一)時間：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。
- (二)工具：課程評鑑檢核表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(一)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
(二)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(三)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

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學校：內安國小（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）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學習課程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學習效益	9.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內容結構	10.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邏輯關聯	11.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發展期程	12.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長 楊惠玲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劉妙芯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內安國小
校長 石玲惠

表格 2〈學校特色課程檢核表〉

評鑑 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結果〈等第〉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甲	乙	丙	丁	戊	
課程的 理念	課程的設計呼應學校的願景，有具體的實踐步驟						
	課程的設計能夠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與素養						
課程的 設計與 運作	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實際的運作						
	依規定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並實際運作						
	課程的目標與架構符合學校總體課程目標						
	課程的計畫包含學年學期目標、單元活動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節數等						
	課程的設計符合領域節數及彈性節數規定						
	課程設計的教學活動能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						
	課程設計融入六大議題						
	學校重要行事活動融入課程設計						
課程與 教學的 實施	教學過程能掌握教學目標與教學進度						
	教師教學中能注意到課程的統整						
	教師彼此互動，能進行協同教學						
	能注意學習間的個別差異，進行補救及充實教學						
	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						
教學資 源的運 用	教學情境佈置符合課程設計						
	能有效運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						

表格 3〈教師自我檢核表〉

評鑑 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結果〈等第〉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甲	乙	丙	丁	戊	
教學前準 備	熟悉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						
	具備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						
教學目標 的訂定	教學目標依據各領域能力指標發展設計						
	教學目標注重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能力						
	教學目標包括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部分						
教學活動 的設計	教學活動設計能符合學校總體教學，適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掌握各領域的教學時數，符合教學流程	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符合領域間的統整原則						
	能創新發展或改進教學活動設計						
教材的選 擇	能配合能力指標蒐集教材 並掌握教材重點						
	能注重各領域教材及彈性教學時數之間的統整						
	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編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教材						
學生學習 評量	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					
	能夠運用多元評量，包括檔案、觀察、實作、訪談等						
	評量可以檢核出學生的分段能力指標，回應教學目標	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					

	能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進行教學					
教學的評量	配合多元評量設計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設計					
	能夠評量學生十大基本能力與素養					
	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				
	教師自編教材亦編有學習批評量					
行政配合措施	學校的作息時間能夠配合課程的實施					
	實施學校課程評鑑，進行檢討與改進與回饋					
	進行教師專業發展，鼓勵教師創新研究					
	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符合規定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				
	向家長宣導與說明課程計畫					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				

表格 4 彰化縣立內安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具

評鑑工具一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評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教師姓名：任教班級／學科：_____ / _____ 科

擔任職務：專任教師 兼導師 兼主任 兼組長 其他兼職

貳、填答說明

一、本項自我評鑑旨在協助教師自我覺察個人在擔任教學、班級經營等教師應有職責之優缺點，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。

二、為達自我診斷之目的，請在閱讀完下列各項評鑑參考重點後，以慎重的態度，勾選最能真實代表您在執行該項評鑑參考重點之表現情形的欄位，例如優良、滿意、可以更好。

三、最後在後面的意見陳述中，具體補充說明整體表現情形以及自我改善的構想。

參、自評表

層面	評鑑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成效評估		
			優良	滿意	可以更好
B 班級經營與輔導	B-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	B-1-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			
		B-1-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			
		B-1-3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			
		B-1-4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			
	B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	B-2-1 善於運用學生自治組織			
		B-2-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			
		B-2-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			
		B-2-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			
	B-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	B-3-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、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			
		B-3-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			
		B-3-3 有效獲得家長合作提供有關資源和服務			
	B-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	B-4-1 瞭解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			
		B-4-2 輔導學生學習困擾			
		B-4-3 輔導學生行為偏差			

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				
能與其他教師進行協同教學					

註：一、甲等：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二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。

三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四、丁等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。

五、戊等：未滿五十分者。

表格 5 彰化縣縣立內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

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級_____科 命題者_____

檢核項目	命題者自評			課發會複評		
	優	良	可	優	良	可
表面效度	配分合理					
	排版美觀(同一題沒有跨頁)					
	沒有錯別字					
	各類題型標題指導語明確、周延、易懂					
	題目沒有重複，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					
	試題沒有引起爭論的答案					
	試題中不含有暗示本題或提示正確答案之線索					
	各個試題彼此獨立，沒有互相牽引					
內容效度	難易度是否合乎學生學習能力指標					
	試題內容是否切合學習目標					
	試題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兼顧各認知層次發展					
	試題之取材依據教材比例分布各單元					
	試題取材包含銜接教材					
課發會審查意見						
具體優點						
需修改之處						
領域小組召集人簽名：						

層面	評鑑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成效評估		
			優良	滿意	可以更好
		B-4-4 詳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			

肆、意見陳述（請就前面勾選結果提供文字說明，下方空白處若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加頁）

1. 我自覺個人的優點或特色是：

2. 在執行教師職責，我最常遭遇的困難或挑戰有那些：

3. 我希望未來在「自我專業成長」上，能夠得到的協助：

- 學校辦理方面的研習。
- 參加校外方面的研習。
- 閱讀幫助我專業成長方面的書籍。
- 與同儕間相互討論相互學習。
- 其他：_____

填表者：

填表時間：